

# 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

10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42723000 號函發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3431100 號函。

貳、目的：為提倡全民體育，提昇競技體操技術水準，推展競技體操運動，並選拔學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錦標賽。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肆、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伍、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陸、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

柒、比賽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星期四) 至 3 月 10 日 (星期六)

二、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操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

捌、報名辦法

一、時間與地點

自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7 日 (星期三) 截止，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首頁 (<http://www.ttsh.tp.edu.tw/>) → 學務處 → 體操賽線上報名系統，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務必進入此系統 <http://www.sinyu.idv.tw/gymnast/2018030901/> 完成線上報名，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後完成核章，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逕寄或親送至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務處體育組(10485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逾時不候。

**※線上報名及紙本報名表皆完成，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聯絡人：體育組邱泰勳組長或林美秀小姐，連絡電話：25054269 分機 122，傳真：2505-9920，**e-mail: [gymnastics.tp.edu@gmail.com](mailto:gymnastics.tp.edu@gmail.com)**。

二、資格

(一) 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均可組隊報名，代表學校限在籍學生 (請於比賽時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加蓋單位印章，以備查核)，**依實際年級分組報名，不得跨組。**

(二) 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 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5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以及首次參加本賽事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 三、人數限制

(一) 每組每校限報名成隊一隊，且限運動員僅能代表一單位一組別。

每隊報名以 6 人為限(其餘可報名個人賽)，各組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至多 5 人出場比賽，每項目之成隊成績以最高分的 3 位合計，不足 3 人時不計成隊總成績，總合各項目的成隊成績為該單位的成隊總成績。

(二) 每單位每組教練人數以報名 2 人為限。

玖、組別及項目：(除國小中、低年級組之外，均採第一競賽自選動作)

- 一、高中男子組：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6 項。
- 二、高中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4 項。
- 三、國中男子組：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6 項。
- 四、國中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4 項。
- 五、國小高年級男子組：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6 項。
- 六、國小高年級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4 項。
- 七、國小中年級男子組：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6 項。
- 八、國小中年級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4 項。
- 九、國小低年級男子組：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板、雙槓、單槓 6 項。
- 十、國小低年級女子組：計跳板、低木槓、平衡木、地板 4 項。

### 拾、場地器材規格

依據最新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設置。教育盃另補充：中年級女子組高低槓下法可增設至多 50 公分保護墊。

### 拾壹、比賽規則

依據 2017~2020 國際競技體操規則及最新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之規定實施。教育盃另補充：中學女子組跳馬以第三競賽實施，個人全能及成隊成績可僅一跳。

註：如有動作未列入 F.I.G. 評分規則中，可於領隊教練會議中提請認定，由裁判長執行判定，由該項之 D1 裁判執行。

### 拾貳、名次評定與獎勵

中學組依「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二隊(人)至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二、四隊(人)，各錄取二名。
- 三、五隊(人)，各錄取三名。
- 四、六隊(人)，各錄取四名。

五、七隊（人），各錄取五名。

六、八隊（人），各錄取六名。

七、九隊（人），各錄取七名。

八、十隊（人），各錄取八名。

以上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實際參賽之隊（人）數為準。

#### 一、單項競賽

每單位每項最多錄取 2 名，取選手在各單項之得分為單項成績，成績最高者為該項第 1 名，次之者為第 2 名，餘類推，錄取前 8 名，頒發獎狀，前 3 名並頒發獎牌。單項成績相同時，比較起評分，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起評分相同時，比較全能成績，全能成績高者名次列前。

#### 二、全能競賽

每單位最多錄取 3 名，取選手全部項目（男 6 項、女 4 項）的單項成績總合為個人全能成績，成績最高者為第 1 名，次高者為第 2 名，餘類推，錄取前 8 名，頒發獎狀，前 3 名並頒發獎牌。全能成績相同時，比較得金牌數多者名次列前。金牌數相同時，比較得銀牌數多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

#### 三、成隊競賽

（一）每個項目取成績較優 3 位選手之單項成績合計為該項目的單項總成績。

（二）合計各項（男 6 項、女 4 項）單項總成績為成隊成績，成績最高者第 1 名，次高者為第 2 名，餘類推，各組錄取前 8 名頒發獎狀，前 6 名同時頒發獎盃，前 3 名並頒發給獎牌。成隊成績相同時，比較各隊個人全能成績，較高者名次列前，較高者成績相同時，視次高者成績，成績高者列前，餘類推。

#### 四、敘獎

（一）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如下：

（1）第一名，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

（2）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

（3）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4.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一項敘獎。

(二) 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3名的校長敘獎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教育局承辦人，再由教育局另案發布。另有關承辦、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直接由教育局另案發布；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五、學生各組團體(成隊)賽、個人賽獲得優勝，依「107年全中運競技體操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相關規定，得代表本市參加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技體操賽之會外賽，但實際參加隊伍，仍須由教育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

拾參、單位報到，領隊、教練、裁判會議時間

一、報到

(一) 中學組 107 年 3 月 9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操館辦理報到。

(二) 國小組 107 年 3 月 10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操館辦理報到。

二、領隊、教練會議

107 年 3 月 8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操館舉行，請各單位代表踴躍出席。

三、裁判會議

107 年 3 月 9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及 107 年 3 月 10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操館舉行。

四、開幕典禮

本年度教育局已於 106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六) 辦理教育盃各項競賽之聯合開幕，故本次不再舉行開幕儀式。

拾肆、申訴

依 F.I.G. 競賽技術章程規定，競賽中不得申訴抗議，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得於領隊、教練、裁判會議中提出。

拾伍、附則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拾陸、本競賽規程經報送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韻律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

10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42723000 號函發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3431100 號函。

貳、目的：為提倡全民體育，提昇韻律體操技術水準，推展韻律體操運動，特舉辦本項運動。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肆、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伍、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陸、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

柒、比賽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星期五)至 3 月 10 日(星期六)

二、地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活動中心 2 樓（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

捌、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與地點

自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截止，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首頁（<http://www.ttsh.tp.edu.tw/>）→學務處→體操賽線上報名系統，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務必進入此系統 <http://www.sinyu.idv.tw/gymnast/2018031001/> 完成線上報名，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後完成核章，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逕寄或親送至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務處體育組（10485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逾時不候。

**※線上報名及紙本報名表皆完成，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聯絡人：體育組邱泰勳組長或林美秀小姐，連絡電話：25054269 分機 122，傳真：2505-9920，**e-mail:gymnastics.tp.edu@gmail.com**。

二、資格

（一）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均可組隊報名，代表學校限在籍學生，請於比賽時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加蓋單位印章，以備查核，**依實際年級分組報名，不得跨組。**（每組每校以一隊為限。）

（二）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

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5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以及首次參加本賽事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 三、人數限制

(一) 成隊：報名 3 至 4 人，高中組(環、球、棒、帶)，國中組(環、球、棒、帶)，國小高年級組(環、球、棒、帶)各 3 套共計 12 套，以 12 套計成隊成績。(高中、國中及國小高年級組各單位限報 12 套)。國小中年級組環、球、棒、徒手各項至少 2 套，最多 3 套，各單位限報 9 套，以 9 套計成隊成績。國小低年級組繩、球、徒手各項至少 1 套，最多 2 套，各單位限報 6 套，以 6 套計成隊成績。

(二) 個人全能：1.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分別 4 項，計 4 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

2.國小中年級組 4 項，計最優 3 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

3.國小低年級組 3 項，計最優 2 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

[國小低、中、高年級未參加成隊及全能競賽者可報名參加單項競賽，高年級報名參加少於 3 項，中年級報名參加少於 3 項，低年級報名參加少於 2 項以下之選手]

(三) 每隊教練人數以報名 2 人為限。

(四) 抽籤：由大會統一抽籤。

### 玖、組別及項目

一、高中組：環、球、棒、帶。

二、國中組：環、球、棒、帶。

三、國小高年級組：環、球、棒、帶。

四、國小中年級組：環、球、棒、徒手，全能競賽採計最優 3 項。

五、國小低年級組：繩、球、徒手，全能競賽採計最優 2 項。

拾、場地器材規格：依據 2017 至 2020 年國際體操總會規定設置。

### 拾壹、比賽規則

一、採用國際體操總會 (FIG) 2017 至 2020 年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評分，參加資格賽同時產生成隊成績，全能及個人單項成績。

二、個人競賽及成隊競賽難度數量：

(一) 高中組：採用 2017 至 2020 年 FIG 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二) 國中組、國小高年級：採用 2017 至 2020 年 FIG 國際青少年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三) 國小中、低年級組難度值部分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規定之評分規則評分 (附件一)。

- 三、請教練依據 2017 至 2020 年 FIG 國際韻律體操規則之規定，將選手動作以正確符號方式填入表格，動作符號不符合者，或難度分值錯誤，皆不扣分，仍以選手實際實施動作進行評分。
- 四、請各教練於 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將選手難度符號表影印一式 4 份、mp3 音樂電子檔(請自行設定檔名為:參賽組別-單位-姓名-項目)，繳交至松山家商活動中心 2 樓。

#### 拾貳、名次評定與獎勵

中學組依「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 二隊（人）至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二、 四隊（人），各錄取二名。
  - 三、 五隊（人），各錄取三名。
  - 四、 六隊（人），各錄取四名。
  - 五、 七隊（人），各錄取五名。
  - 六、 八隊（人），各錄取六名。
  - 七、 九隊（人），各錄取七名。
  - 八、 十隊（人），各錄取八名。
  - 九、 如僅一隊（人）報名，則成績不採計、不敘獎，該項目列為表演賽。以上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實際參賽之隊（人）數為準。
- 一、成隊競賽：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各隊 12 套成績總和，國小中年級組各隊 9 套成績總和，國小低年級組各隊 6 套成績總和，以分數多者名次列前，獲獎者頒發獎狀、獎盃及獎牌。
- 二、個人全能競賽：於成隊競賽產生，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每人必須報名參加 4 個項目計 4 項成績，國小中年級組每人最多可報名參加 4 項計最佳 3 項成績，國小低年級組每人最多可報名參加 3 項計最佳 2 項成績，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 1 名，各組各選手均以參賽項目得分合計排列名次，得分最高者為第 1 名，次之者為第 2 名，餘此類推。得分相同時，計單項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錄取前 6 名頒發獎狀、前 3 名並頒發獎牌。
- 三、個人單項：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 2 名，各組選手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 1 名，次之者為第 2 名，餘此類推，錄取前 6 名頒發獎狀、前 3 名並頒發獎牌。
- 四、敘獎

（一）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如下：

（1）第一名，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

- (2) 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
  - (3) 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4.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 (二) 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 3 名的校長敘獎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教育局承辦人，再由教育局另案發布。另有關承辦、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直接由教育局另案發布；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拾參、單位報到、領隊、教練、裁判會議時間

- 一、報到：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於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活動中心 2 樓辦理報到。
- 二、領隊、教練會議：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於競賽會場舉行，請各單位準時出席。
- 三、裁判會議：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於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活動中心 2 樓舉行。

拾肆、申訴

依 F.I.G. 競賽技術章程規定，競賽中不得訴請抗議，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得於領隊、教練、裁判會議提出。

拾伍、附則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拾陸、本競賽規程經報送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韻律體操國小低、中年級自定評分規則

106年3月4日修訂

個人項目

★國小低年級組

1. 難度分最多 6.00 分

2. 各項目難度要求：

難度要素與手具 技術動作組合	身體難度	韻律步伐組合	動力性轉動	手具難度
符號	BD 最少 3 個，最多 6 個	S 最少 3 組	R 不限	AD 不限
身體難度組	跳／躍 最少 1 個 平衡 最少 1 個 旋轉 最少 1 個 每一要素最多 3 個			

3. 徒手難度特別要求：

動作	說明	符號	基本 分值	難度 扣分 0.30
B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體難度可增加非慣用邊（左或右）實施，算一個身體難度，無需註明 R 或 L。</li> <li>身體難度分值無限制。</li> <li>依據該身體難度分值計算，無連接加分。</li> <li>左右邊身體難度連接實施可有 1 步（單腳起跳、平衡）或 2 步（雙腳起跳、立踵旋轉）。</li> </ul>	依照 FIG 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少於 3 個身體難度</li> <li>多於 6 個身體難度</li> <li>每缺少 1 個身體要素</li> <li>每一要素超過 3 個</li> </ul>
S	各項規定與說明同 FIG。	依照 FIG 規定		少於 3 組 韻律步伐組合
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一串最少 2 個轉動，最多 3 個轉動，每一個轉動為 360 度，未滿 2 圈不計分。</li> <li>不得重複相同的轉動。</li> <li>可結合改變軸心或空間變化之轉動，每一串僅分別給予「改變軸心」、「空間變化」各一次 Z。</li> </ul>	R2 = 0.20 R3 = 0.30 R2 Z= 0.30 R3 Z= 0.40 R2 Z Z= 0.40 R3 Z Z= 0.50		
身體 波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一整套最少 2 個波浪，其中 1 個是站姿，另 1 個是低姿（含膝支撐）或側波浪。</li> <li>可單獨或結合 S 實施。</li> <li>不得重複相同的波浪。</li> <li>具空間變化的波浪，以起始位置計算站姿或低姿。</li> </ul>	站姿 S 低姿 $\underline{S}$ 側波浪 S <sup>l</sup>	0.20	少於 2 個 身體波浪

● 徒手項目第一難度小組（D1/D2）負責身體難度、韻律步伐組合，第二難度小組（D3/D4）負責動力性轉動、身體波浪。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韻律體操國小低、中年級自定評分規則

106年3月4日修訂

個人項目

★國小中年級組

1. 難度分最多 7.00 分

2. 各項目難度要求：

難度要素與手具 技術動作組合	身體難度	韻律步伐組合	動力性轉動	手具難度
符號	BD 最少 3 個，最多 6 個	S 最少 2 組	R 最少 1 個	AD 不限
身體難度組	跳／躍 最少 1 個 平衡 最少 1 個 旋轉 最少 1 個 每一要素最多 3 個			

3. 徒手難度特別要求：

動作	說明	符號	基本 分值	難度 扣分 0.30
BD	. 身體難度可增加非慣用邊（左或右）實施，算一個身體難度。 . 身體難度分值無限制。 . 依據該身體難度分值計算，無連接加分。 . 左右邊身體難度連接實施可有 1 步（單腳起跳、平衡）或 2 步（雙腳起跳、立踵旋轉）。	依照 FIG 規定		. 少於 3 個身體難度 . 多於 6 個身體難度 . 每缺少 1 個身體要素 . 每一要素超過 3 個
S	各項規定與說明同 FIG。	依照 FIG 規定		少於 2 組韻律步伐組合
R	每一串最少 2 個轉動，最多 3 個轉動，每一個轉動為 360 度，未滿 2 圈不計分。 . 不得重複相同的轉動。 . 可結合改變軸心或空間變化之轉動，每一串僅分別給予「改變軸心」、「空間變化」各一次 $Z$ 。	R2 = 0.20 R3 = 0.30 R2 Z= 0.30 R3 Z= 0.40 R2 Z Z= 0.40 R3 Z Z= 0.50		少於 1 個動力性轉動
身體 波浪	. 每一整套最少 2 個波浪，其中 1 個是站姿，另 1 個是低姿（含膝支撐）或側波浪。 . 可單獨或結合 S 實施。 . 不得重複相同的波浪。 . 具空間變化的波浪，以起始位置計算站姿或低姿。	站姿 S 低姿 $\underline{S}$ 側波浪 $S'$	0.20	少於 2 個身體波浪

● 徒手項目第一難度小組（D1/D2）負責身體難度、韻律步伐組合，第二難度小組（D3/D4）負責動力性轉動、身體波浪。